

日本研究 第二卷 暴日犯我東北專號(一)

目錄

- 卷頭語……………楊幸之
- 暴日犯我東北論叢(一)……………陳彬蘇
- 東北問題之政治經濟的情勢……………越夫
- 日本資本主義的國內及國外市場……………呂一鳴
- 中國之態度與對國聯之希望……………施肇基
- 滿州事變與國際聯盟……………橫田喜三郎
- 滿洲問題國際化……………橫田喜三郎
- 日本極端派之良機論……………瑟夫

第二卷 第二號 目錄

關保障佔領.....袁道豐

請國民謹防假冒.....張其駒

遼寧實地調查之事實與感想.....顧子仁

二十年武力厲行對日經濟封鎖政策.....顧頌剛等

時評選錄

盟約歎廢紙歎

中小學活頁教材

初級中學 每週一課 共二十課

高級小學 每週二課 共四十課

初級小學 每週三課 共六十課

每份刊費與郵費大洋四角
每份刊費與郵費大洋三角
每份刊費與郵費大洋二角

時評選錄

一 三十年來誤國賣國釀成今日巨患

日本占據我東北各地，且有進窺關內之勢，意圖吞併，不言而喻。近三十年來，日處心積慮，欲攫我東北，以完成其大陸帝國之妄想，已非一日。日俄戰爭後，日在東北之勢力，始得條約之根據。彼時清廷昏聩，不識時勢，忍辱屈服，貽禍至今。當時日使小村壽太郎乘日俄媾和談判勝利之餘威，自美來華，要挾承認各種條件。夫日俄之戰，我本中立。勝負誰屬，我無責任。俄敗，以其所取諸我者，轉贈日本，在我本有拒絕理由。若以國力未充，無法抵抗，亦祇能以俄所取得者，轉而許日而已。不幸我國無遠大政治家，而小村乃併俄所未得之權利，亦挾以迫我，我竟忍辱承認，締結所謂「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十三款。而附約中所允許之重要新權利，一開闢東北三省之遼陽新民屯鐵嶺法庫門長春吉林哈爾濱齊

齊哈爾海拉爾愛琿等十一處爲商埠，名義上爲各國共謀利益，事實上專爲日本開放；於是日本乃得爲大規模之移民。二取得陸路通商之最惠待遇。三安東鐵路爲日俄戰爭時，日本所建鑿之軍用鐵路，而爲中韓鐵路運貫之要線，俄無此權，而亦許之。此爲前人謀國不忠，而贖成今日大患者一也。

日本獲得此項權利後，卽於翌年五月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同年七月又設立關東都督府（後改爲關東軍司令部及關東州民政署），着着經營南滿，因此與我國所爭持之問題，日益增多。如按俄鴨綠江森林問題，參膠澳坑問題，新（民府）法（商門）鐵路問題，營口支線問題，開島問題，安奉路問題，新奉吉長兩路問題，皆其榮華大者。自日本侵入南滿以後，藉開放之名，行壟斷之策，而南滿之商業經濟，蒸蒸日上，於是我國有建築新民府法商門鐵路之議，而日竟以該路與南滿路平行爲口實，屢提抗議。卒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由那桐羅鴻機唐紹儀與林權助訂約，借用日款，始無異議。營口支線本爲俄國建築南滿鐵路時所建造，以便運輸材料，約於該路完成後，卽行撤去。及日繼承俄權利，我即要求依約撤卸，而日不

許。吉長鐵路爲貫通吉林長春間之重要線路，日本屢次要挾我國由南滿會社借款建築，嗣與新法鐵路同時解決。光緒三十四年十月，日本又與郵傳部締結兩路借款續約，於是兩路大權完全落諸日人掌握。此亦爲前人謀國不忠，而釀成今日大患者二也。

安奉鐵路本爲運兵之用，路軌甚狹。日取得經營權後，更欲改築寬軌，以應其經濟上之需要。但我國以該路若由狹軌變成寬軌，運輸力量更大，且軌道寬度與朝鮮路軌相同，一旦有事，日可用其國內車輛長驅直入，與我國防大有危險，屢次拒絕，日終未退。延至宣統元年，日乘國內政局動搖不定之際，又提前議。當時郵傳部未敢反駁，竟允派員會勘路基，再定辦法。幸東三省總督錫良頗知保持國權，力持不可。主張讓步程度，祇能許其依舊路改良，不得擴張軌道，尤不得更改路線，且要求日本撤退該路之守備兵與警察。乃日本悍然提出最後通牒，謂：「至此日本已不能得中國之協力，惟有本條約上之權利，取自由行動」。同時命南滿鐵路即日開始改築安奉路工事。我當局突遭嚴重壓迫，束手無策，忍辱訂約。而日本更乘此時機，脅迫解決懸案，當局無法拒絕。俯首聽命，遂立間島協約。其中最要者，

厥爲我國允許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甯鐵路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同。但何時開辦，則由兩國酌量情形，再行商議。今日日本所挾以迫我承認吉會鐵路者，蓋以此爲根據。此又爲前人謀國不忠，而釀成今日大患者三也。

自宣統迄民國三年，日在南滿勢力，益形根深蒂固。而我積弱莫起。歐美各國又咸在歐戰漩渦之中，無暇東顧，日虎視眈眈，欲圖爲進一步之希求。袁世凱正稱帝自雄，更授日以可乘之機，於是二十一條要求，遂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由駐華日使日從益直接而交袁氏。二十一條要求內容，當爲國人所共悉。其中除租借山東借款不計外，最要緊之點有三：一、延長大連灣開闢及南滿安奉兩路期限。二、允許日鮮人有土地租借權所有權及居住往來經商之自由權。三、伸張日本勢力於我部內蒙古。四、日本欲侵人我國之中央政治，故要求政府聘用各種顧問。五、要求我國將必爭地方之警備，歸中日兩國合辦。此種要求，皆帝國主義者併吞他人國家之工具，殷鑒不遠，朝鮮卽其一例。當時政府亦知事關國家存亡，未可輕易接受，遂將陳述意見，或示讓步，或卽拒絕。而日乃廣播強硬空氣，極力壓迫。嗣復故作讓步之意，

將其中所預留爲議價之條件，略事修改，仍堅持其主要問題，不肯放鬆。自二月開議，迄四月止，雙方各提修正案若干次，而日始終不讓，我政府不得已於五月一日提出最後修正案，謂此實爲中國最後之答復。日突於五月七日致最後通牒，限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止，爲滿足之答復，否則將執必要之手段。當時有八勾結日本，息通疑氣，故外交談判，毫無結果。迨接受最後通牒，警覺無措，全部屈服，今日日人所當審察懸案，多與此約有關。蓋土地商租權問題，爲我東北存亡之關鍵。此項協約雖告成立，而十六年來，東北當局始終未與商訂實行辦法，故日人恨之刺骨。皇姑屯案因此而來，今茲三變，亦因此而生。此又爲前人謀國不忠，而釀成今日大患者也。

日本既得滿足其慾望之後，又欲操縱中央政府，以遂其蠶食中國全國之野心。民國十六年以後，扶持親日派政府，使其掌握政權。互相勾結，賈買國權。段祺瑞秉政，日爲其台老板。如吉長鐵路借款六百五十萬元，秦平公司軍械借款一千萬元，無線電信借款五百三十餘萬元，有線電借款二千萬元，吉會鐵路預備借款一千萬元，秦平公司二次軍械借款二千三百

六十餘萬元，吉黑兩省金鑛森林借款三千萬元，滿蒙四路預備借款二千萬元（即開原海龍至吉林，長春至洮南，洮南至熱河，及洮南熱河間一地點至某海港等四路），濟順高徐兩路預備借款二千萬元，參戰借款二千萬元等，皆於當時先後成立，經過期間，不及一年。總其借款數目，不下二億三千萬元。其大部分，皆世所稱為西原借款者。一方盡量拍賣，不顧國家利害。一方盡以廉價收買，不惜金錢運動。所謂滿蒙五鐵路問題，即基於此。此又前人謀國不忠，而釀成今日大患者五也。

自受此重重束縛之後，我東北已陷於包圍壓迫之下，縱有智者亦苦無從解脫。況我內亂相尋，禍變迭生。東北遠處關外，孤立無援。在赤白帝國主義者夾攻之中，維持現狀，已屬不易，又安能有自救之餘裕？然最近七年以來，東北當局深知寇已深入，空言無補，非切實從經濟上，求自立之道不可。於是建築鐵路，開闢商埠，墾畫經營，不遺餘力，數年成績，斐然可觀。如打通，瀋海，洮昂，洮安各路，皆予南滿鐵路以相當打擊。金價暴漲，所受影響尤為重大。昨年開闢葫蘆島之議成，更為日本所深忌。移民墾荒，成效亦著。國人在東北

之經濟勢力，完全改觀。日人最近報告東北情形，無一不重視此點。一旦預定之鐵路線全部告成，而葫蘆島開港，復得成功，則不獨南滿鐵路將等虛設，即大連名港，亦將頹廢。我不必排斥日之勢力，而日之勢力可以自然消滅。日目觀如此局勢，當然不安。彼軍部所以主張強硬論者，原因在此。夫東北為我國防禦要地，籌羅一撤，屏障全無。人既圖我，我若甘心讓入則已，否則不能不亟謀自衛之道。國家生存，乃絕對的必要。任何危難，皆當努力克服。東北當局於艱苦鬥之中，略樹未來自立之基，因此為日所不容，卒受其慘酷之蹂躪。此非一隅存亡問題、乃全國安危問題，民族生死問題。二十年來，中央政府若能掙扎抵抗，何致貽今日之巨患？民國七八年之間，親日之徒，不廉價拍賣，亦何致授日人以可藉之口實？撫今追昔，又安能不令人切齒痛恨於謀事之不臧哉？（廿、九、念二·北晨）

二 闡明並批評國聯理事會通知之真實內容

最近國聯理事會分別通告中日兩政府，表示國聯對於日軍在滿暴行事件所採之行動。番

第二卷 第二號 闡明並批評國聯理事會通知之真實內容 八

人處此國難之際，必須明瞭一切事態之真相，故吾人願就國聯所採行動，綜合各方情報，爲簡單明瞭之真實報告，並加以批評如次：

一，國聯理事會所發致中日兩國政府之緊急通知，內容完全一致，即通知『中日兩政府務須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行爲』。並非如南京方面傳出之消息，謂（甲）通告中國政府者，爲望中國和平處決爭端；（乙）通告日本政府者，爲警告日本立即撤兵，退回原地，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狀態。

二，國聯理事會在二十四日以前，並無組織遠東調查團，公平處理之決議。惟此爲中國政府之希望，故中國代表在二十二日之理事會中，曾表示請由國聯主持作公正之調查。又日內瓦方面亦不無此種空氣，故路透社電訊亦謂：『深信國聯理事會將建議速派軍事人員，調查日本行動所發生之形勢』。

右述之真實報告，有何證明？（一）中國政府所接國聯理事會電，內稱：『……今日特開會議，理事會一致通過，授權令予照下列行動：（1）對中日兩國政府，發緊急通知，務

須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行爲。(2)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一種確實方法，使兩國立即撤兵，並使兩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受妨害。(3)理事會(或譯行政院；是同一機關)決定將本事件之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通知美國。此爲公式文書中述二十二日國聯理事會祇有三議決案，具如上述。(二)具有相當的世界權威(一般受紅色黨陶者，或斥之爲帝國主義者之機關)之通訊機關路透社電訊，所紀二十二日國聯理事會之議決案，亦適爲三項，三項之內容，又適與上述之國聯理事會電中所述三項議決案相同。基於上述二者，復考察國聯之規章及慣例，無論何人，絕不能於議決案之內容有所增損，以此斷定南京方面所傳出消息；(一)國聯理事會警告日本立即撤兵退回原地，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狀態，(二)由國聯會組織遠東調查團，公平處理。均係非真實的。此種非真實的消息之來源，吾人固無從懸揣，加以扶發，但值此國難臨頭之時，吾人受良心之驅使，不能不喚起我同胞之注意者也。

國聯理事會二十二日議決案之真實內容，既如右述；吾人乃可進而加以批評矣。批評之

第二卷 第二號 闡明並批評國聯理事會通知之真實內容 一〇

點有二，當然非在國聯之立場上，更非在日本或其他任何強國之立場上，而在中華民族，——或在中國政府外交——之立場上。二者爲何？一，國聯理事會二十二日之議決案，果公正而無所偏倚乎？二，中國政府之希望與夫日內瓦現在流行之空氣，所謂組織遠東調查團者，其適宜於現存之形勢乎？先言第一點，國聯理事會二十二日議決案，共列三項，除第二項將本事件之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通知美國，可置不論外，一二兩項，皆以中日對舉，此可以有兩種不同之看法：第一種中日既爲對等國家，又同爲國聯會員國，故國聯理事會二十二日議決案第一項緊急通知中日兩政府，務須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行爲，以及第二項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一種確實方法，其目的（甲）在使兩國立即撤兵，（乙）並使兩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受妨害，豈非平等之至？換言之，國聯理事會豈非公正而無所偏倚之至乎？然而事實不如此也，於是第二種看法。第二種看法之基點，在日本係侵略者，而中國爲被侵略者。故對國聯理事會第一項之議決，尙可相當容忍，至於第二項議決，中國如已出兵至日本領土——即讓一萬萬步——中國如已出兵至雖在中國領土，或非日本領土

，而足以引起與日本軍隊衝突之虞者，如南滿鐵道附屬區域，方有撤兵可言。今國聯理事會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之目的，在使中日兩國立即撤兵，在日本當然有撤兵之必要，在中國乃無撤兵之可能。更具體言之，中國西南兩面，不言主權，不言領土，尚可節節撤兵，直撤至亡國而後已，若在東方，將撤至大海乎？若在北方，將撤至蘇俄境內乎？此姑不言公不公，不平不平，毋乃太滑稽乎？惟其如是滑稽，吾人誠不解政府何以接受此議決案也！嘗言之，此議決案如日本不接受，而中國接受，則日本仍可繼續進行，不負任何責任。中國卽下最後決心，爲自衛準備，而此種自衛之行爲，卽可指爲使事變擴大或妨害和平解決之行爲也。更實言之，中國將受此議決案之桎梏，一任日軍宰割，至亡國爲止。次言第二點，所謂國際調查團者，若由國聯主持，則與遠東有重大關係之美國，自不在內，則其調查結果之效力如何，已有疑義。而調查團之組織需若干日，自組成之日起，來遠東之行程，又需若干日，調查期間又需若干日，草擬調查報告，又需若干日，此項調查報告呈交國聯。以及開會討論，又需若干日，如此遷延復遷延，卽日軍嚴守現狀，不再進犯，同胞思之，爾時我東北復成何狀況

，我東北同胞淪於亡國奴之地位，更復成何狀況！而況此項調查報告，付諸討論，能否有結果？有結果矣，能發生若何之效力？皆屬莫大之疑問；若使此議出於國聯理事會自動建議，或任何國家代表在國聯之建議。則吾人誠無從議其得失，今乃為中國希望，噫，安來此語國之議也！

不啻惟是，依吾人之觀測，日方代表在國聯理事會席上，表示非候本國政府訓令，對於一切提案不能加以承認。理事會主席僅請日方代表催促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日本政府，依最近情報，對國聯理事會通知，第一項則相對接受，第二項則婉辭拒絕，即或形勢不再擴大，而撤兵可云無望，瞻念前途，恨觸首端，我同胞將倒三國聯懷中乎？抑努力於自立自救乎？吾人在此國難嚴重之日，取萬分審慎態度，雖懷獻懸之誠，彌懷報珠之戒，惟有聽我同胞之自擇而已。（廿、九、廿五·北晨）

三三個月

在時間之大流中，使吾人感到生命之短促。我國有史以來，不過四五千年，然依地質學者之研究，依於岩層之考查，則在有史以前，自太古界，而元古界，而古生界，而中生界，而新生界，每一界中，又區爲某系某紀，每一界不知其若干萬萬年也。所謂年，月，日，時，分，秒，也者，不過人智所及，以便計算而已，常識之區分時間，爲某一期，某一期者，亦不過取便記憶，吾人試思如地質學者所區之某界某界，其大於年者，不知其若干萬萬倍也。在另一方面：倘人智所及，分可區而爲秒，秒又可區而爲更小之時間單位，如是小於秒若干萬萬倍者，亦非不可能也。然而人類社會，有時一刹那之重要，初與地質學上一界之重要相等。當梵爾賽和約簽字之時，爲時至暫，而決定若干國運，與其所則若干萬萬人民之榮枯，且爲禍爲福，無不留遺於其子孫，即此一刹那之重要，——在歷史意義上——詎可忽視哉！

在國難臨頭之今日，吾人忽拈此「三個月」爲題者，我同胞或且訝其不倫不類，然而此三個月者，吾人乃從客觀的事實得來，而其在歷史上意義之重要，或不下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

十八日禁留憲宮中之一刺那也。此等觀。事實爲何？請總述如左：

本月二十一日我國出席國聯大會施肇基氏提出緊急動議，正式請求國聯對日本軍佔領滿洲事件，予以禁止。此請求之根據，爲聯盟約章第十二條，其第十二條之文如左：

第十二條聯合會員約定：任何聯合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事件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看這條文可注意之點，即在無論何國不到仲裁判決或理事會報告後經過三個月，不能訴諸戰爭，今國內軍人以暴激於義憤，紛請當局對日宣戰，吾人敢正告全國愛國之軍民，自本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以後，我國已受右述條文之拘束，惟有靜候三個月。同時，我同胞更須明瞭，國聯之決議，並不足以限日本軍之馬足；此非吾人故爲危言，自國聯理事會於二十二

日決議三項，其內容具見前報，而日軍之橫行依然，且日本覆文，明白拒絕國聯理事會決議之第二項。據言之，中國為提議國，將受此三個月之拘束，反之，日本可不受此拘束也。且日本之蔑視公法，早已將國聯盟約非戰公約等等，棄諸字籟；且彼自始即未正式宣戰，而採取等於戰爭之軍事行動，若中國始終不抵抗，本無戰爭可言，因戰爭乃兩造之行爲，斷無長驅直入，如入無人之境，而可語於戰爭者也。故無論何時，日本政府仍有狡辯餘地，認爲非戰爭行爲也。

諺云，吃一虧，長一智，我國既受此教訓，於國聯理事會二十二日決議案失敗之後，我國正應反省詰問日本應負之責任，同時，並應聲明國聯威信之墮地，中國不能不出於目前之行動，然而我政府又不出此也。於是吾人又將檢查最近我國與國聯之關係矣，中國政府更依據盟約第十五條提出全部文件於國聯秘書長，此項提案，表面上中國可以得一保障，即中國如欲實服盟約，則聯盟國不得對我開戰。然此保障非所語於日本也，日本早已無視國聯，吾人前已陳述彼可以不必用宣戰形式，而實際上則大肆其侵略也。

今日人在軍事監督之下，正在趕築吉會路，亦以三個月爲期，屆時日本之主要目的已達，一切日本在東北之實際權利均已獲得，日本即撤兵，而我東北已陷於萬劫不復之域矣。不啻惟是，中國民氣，自外人視之，以爲五分鐘熱度，三個月當有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分，是二十萬倍於五分鐘也，縱此次激刺較深，而經此較長之時期，民氣漸衰，安知不復有前年禁止反日會之事復生於異日耶？質言之，此「三個月」者，爲我整個中華民族生死存亡之交，舍我同胞努力自立自救外，絕無他途可走，吾人惟有衡論事實，以促我同胞之自覺而已。（廿九、廿九·北晨）

四 暴日言動毫無理性

國聯理事會因日本強硬反對調查事實及限期撤兵，致陷於無可進展之苦境。我國代表雖力爭延長會期，亟謀切實解決辦法，唯國聯理事會因各強國外交當局俱未出席，致各國代表發言效力，難免薄弱之憾。美國雖有表示，一經日本巧辭暗訴，亦復自忘其爲非戰公約之發

世國。國際形勢既已如此，則吾人自救之道，唯有賴我國民最大之決心與最後之犧牲，以排除此空前嚴重之國難而已。日本利用秘密外交方法，牽制各國對我為公正之表示，蓋早在吾人意料之中。我國今日所持以活動國際舞台者，祇薩摩基一人，而施久客歐美，國內情勢，難免隔閡，一一須待政府訓令指示，縱有相當手腕，亦苦難應付裕如，况其外交經歷，尙未足以獲得國人充分之信賴則演成此種局勢，又豈能獨責各國之不甚明瞭中日關係哉？平日無準備，臨時抱佛脚。而一般心理皆以為文電往來，萬事可了，看事太輕：同為一歎。

日本今茲對我東北，必有固定陰謀，毫無疑義。數年以來，彼都人士有別建一滿洲帝國」之議，使東北永置在日本帝國主義卵翼之下。名曰華人，權在日人，則外國縱懷不平，亦莫敢反對。誠吾人所聞，月前曾有日本重要人物秘密來津，與遜清遺臣，協商其事。卒因關係太大，莫敢冒天下之大不韙，而甘作異族奴隸者，議始中罷。近日復有利用張宗昌石友三之說，但張石果有幾微理性，或不至受其利用。日本對外宣言，業已撤兵，但前昨兩日飛機爆炸我無防禦之城市，及組織便衣隊擾亂地方，狼子野心，愈益毒辣。察其陰謀，欲偽以地

方行政，交還該地土紳管理，而實權仍操諸日人掌握。財權軍權，依然佔據。如是，則一方可以宣佈停止軍事行動，一方可以隱制我國死命。半月前前考謀總長鈴木率領在鄉軍人一百餘名到東北觀察，當時已頗引起內外注目。近據各方報告，則此一行之在鄉軍人，潛入我國各地，組織訓練便衣隊，以爲其正式軍隊之別動隊，到處擾亂破壞，而日本政府對外可以不負責任。詭計狡謀，令人髮指。

當日軍實行暴舉之時，彼都當局無不公言爲「軍事占領」。既日軍事占領，當經以交戰狀態爲前提。未逾兩日，因國際形勢，頗不利於日，又易其辭曰「保證占領」。保證云者，乃對交涉而言。在交涉未能滿其野心之前，必繼續占領狀態，以爲要挾。就純正國際公法觀察，所謂保證占領，亦爲交戰結果之一種現象。斷無未交戰，而可以占領他國領土者。最近兩日，彼又以其辭曰「就地保護」。保護云者，乃以日僑爲主體而言也。凡日僑所在地，彼可任意派兵保護，此雖未必爲交戰之結果，但於條約上，亦毫無根據。即使既成條約盡屬有效，而日本駐兵地點，本有嚴格限制，何能以片面之意思，爲大舉之出兵？况所謂保護，乃

消極的意義。我國軍民本未防礙日僑之安全，日本何得遽取積極的砲擊攻擊占據之行爲？日本代表芳澤在國聯調查會所陳述之事實，純係面壁虛構，不禁使吾人發生日本人有無良心之疑問。

日本軍部中人尙謂此次日軍行動，乃根據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繼承俄國權利而來。按照中俄條約規定，南滿鐵路沿線駐兵，每一基羅米突，可駐兵十五人。則該路全長一千一百基羅米突，可駐兵一萬七千人，今日兵僅一萬四千人，尙未滿條約所允許之人數，何能認爲出兵？此言似巧而實拙。查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之附約第二款明明規定：「……日本國政府願與中國國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辦法，日本國允即一律照辦」。俄國早將中東路護路兵撤退，即護路警察，亦業由我管理，則按照條約規定，日本已無在南滿路駐兵之權，今竟挾此廢文，以爲口實，無異自暴其蔑視條約之非。日軍屯駐南滿沿路，乃侵佔問題，非條約問題。駐兵已屬不可，况自十八夜以來，日所取軍事行動，實越出駐兵範圍以外，而以武力攻取我城市乎？豈我國曾與日本締結條約，允許

日本隨時可用兵力殺戮我軍民，攻略我地方耶？此類強辯，事近滑稽，乃出諸堂堂負責開員之口，日本亦太無人矣！廿九·卅、北晨）

五 論直接交涉

上月三十日國聯理事會關於中日事件議決九項，具見昨日本報。關於該會請求兩點之議決案，與此次中日事件，最關重要，為喚起國人注意起見，先列原譯文於左：

甲：本會議請求中日兩方努力將兩國從前之友誼關係，從速恢復，因此，請該兩國政府從速履行上述之條文。（原議決案第三項）

乙：本會議請求中日兩方隨時將本案發展詳情，報告本會議。（原議決案第七項）

右列第一點為暗示中日兩國，應開始直接交涉。第二點為在直接交涉期中，兩方隨時將發展詳情報告該會。上述第一點中「從前之友誼關係」一詞，路透社原文為 Normal Relations，此係意譯，大致不誤，但嚴格譯之，應為「正規的關係」。普通所謂正規的關係，即兩

國平時之正常關係，其舍而未伸之意，即兩國應直接交涉。恢復兩國間之正規關係，顯然與恢復原狀不同，固於此點，當時出席於此會議之各國代表，無不深明其意義。故施肇基氏，即用委婉之辭令，起而所有陳述，施氏之辭，吾人雖未親聆，即外電所傳，亦至簡單，然其要點有三：一，希望從速恢復原狀，實言之，必日軍先撤，乃有交涉可言。二，仍希望組織調查團，實言之，中日即令直接交涉，亦希望第三者之參加，或從旁監視。三，保留根據國聯盟約，中國有請求確定責任及賠償之權。以上三點均極重要，而一二兩點，尤與原議決案有關。日代表起而反對，遂明白聲稱此項問題應係由國間直接交涉之問題。主席對此爭議未置可否，但云無問題而宣告散會。實言之，施氏在會議席之表示，並未發生效力。現中國代表業已聲明接受，依此議決，發生左列兩問題：

第一，中日果直接交涉乎？

第二，中日開始交涉，在日軍撤退恢復原狀之前乎，抑在其後乎？

關於第一問題，吾人雖不敢斷言中國政府究竟願意直接交涉與否，然國聯理事會之決議

所指示者，關係直接交涉，而中國業已接受。且以現在趨勢觀之，日本忽對我發照，此即含有勸誘直接交涉之意；中國應否直接交涉，以及直接交涉之利害如何，本文以限於篇幅，不及詳論，但在此嚴重國難之下，確為一最緊要之問題，吾人不能不鄭重提出，以促我同胞之注意。吾人更深信現政府決不致在此國難之下，猶沿用秘密外交，故刻留對此緊要關鍵——即是否將出於直接交涉——有所指示於我國民也。

關於第二問題，自九月十八日瀋陽事變發生以後，日軍在我境內，肆行無忌，不獨東北境內，一切政治社會之組織，悉被摧毀，且沿海沿江，日艦紛至，中國全境悉在日艦封鎖之下。如此等狀況不變，中國邊與談判，此非交涉，乃屈服也。質言之，中國政府在日本海陸軍監視之下，接受其條件，若然，不獨中國國民，萬難容忍，即我政府前此辦諸國聯，又為何耶？故吾人堅決主張，日兵不撤退，原狀未恢復以前，絕對不能開始談判。

次之，請論本文開端所提出之第二點，此在原議決案，表示國聯理事會關心中日事件，自屬毫無疑義。但吾人必須明瞭原議決案中所謂「時局（或譯本案，或譯形勢）之發展」，係指

交涉以後之時局乎，抑指未交涉前之時局乎？依吾人之觀察，依其次第而言，原議決案第六項，即上述之第一點，既有暗示直接交涉之意，而此為第七項，則所謂「時局之發展」當然係指交涉以後之時局。綜合以上兩點，我國當前之問題，厥為直接交涉與否之問題，所願全國同胞，加以充分之考慮，而確定一種方針，否則一誤再誤，國家前途，有非吾人所忍言者矣。（廿、十、三·北晨）

六 國聯發言後之遼吉被佔事件

中個年費一萬萬兩，養兵百餘萬，一旦禍作，數日而失兩省，而稱之曰不抵抗，曰鎮靜，而以訴諸國際聯盟與非戰公約為目前惟一之表現，此在中國本身，可謂頑鈍無聊，無以復加者矣；是以由中國言，不應專依賴國際聯盟與非戰公約，而由國聯與公約言，則對本事件不容不問。

國聯存在之惟一理由，即在平和解決會員國間之糾紛，以國際公論之力，防止戰事，此

爲歐戰以後，第三國際以外各國，對於維持和平象徵進步之最大事業。而此次日軍占領中國遼甯吉林兩省事件，則爲國聯成立以來會員國間之最大糾紛，此而不能根據會章，依法處理，則國聯權威，根本失墮，徒使蘇聯黨人，振振有詞。卽此一點，關係世界前途，將甚重大。此國聯之所以不容不問也。非戰公約之精神，要之，爲相約於用盡和平手段之前，不取戰爭手段，此次之事，日方否認爲戰，然以兵力占據我兩省，其大過於歐洲一國。假令主持不戰公約者，尙認此爲非戰，認此無背於非戰公約之精神，則此非戰公約，真成兒戲的謊語，歷史的笑柄而已，此主持公約者之所以不容不問也。

國聯行政會，似已嚴重覺悟其責任。經兩日會議之後，前日決議，通告中日兩國，勿擴大紛爭，雙方退兵，夫雙方退兵之語，本極可笑，凡日軍欲占之地，華軍無不退，退不及者，輒遭俘殺，一退再退，已失其兩省，遺其二千萬人民，不能保護，試問再如何退，華軍不得居本國，豈可退一星球乎，雖然，國聯決議，雖致雙方，而所指自係日本。所不知者，日本不受此項決議之後，國聯又將如何？昨日消息，日政府將發聲明，否認國聯之干涉，而藉

口於南滿線一帶日本在條約上有駐兵之權。其於吉長鐵路之占領，亦自認爲違反條約，謂即將自吉林撤退。實則據條約規定爲駐兵，其城區亦有限度，今遠者越出附屬地數百十里，近者進入商埠地，並及城內，布告安民，純是占領。中國兩省之行政官廳及軍隊，爲日軍所驅逐，省政首領，且遭拘禁，安危不卜，豈得以掩飾此等非常蹂躪乎？國聯對於日本否認後之態度如何。爲試驗國聯權威之又一幕也。至於主持非戰公約之美國，將如何維持公約，或如何詭辯其不抵觸公約，吾人亦願拭目以觀之也。

雖然，前既言之，由中國自身論，則斷不能專以倚賴國聯與不戰公約，爲挽救國難惟一辦法；其辦法要應就自身求之。失養兵百餘萬，而外患之來，專以不抵抗爲標榜，世界自有歷史以來，應斷無如此無恥之國民。且不抵抗云云，究以何時爲止，限度如何？充不抵抗主義之解釋，凡日軍所到，即我國所失，是最後只有雙手奉送全國而後已。最近數日，每日所聞者，只有日軍占某地，占某地，由遼而吉，由南滿而吉長，而四洮。兩省千里，如入無人之境，而中國官廳，既瓦解，兩省各縣皆失上級指揮；軍警既去，土匪大起，此等狀態，爲

任何國家所不能一日想置者。且因徒標榜其自衛之說，致華北沿海，亦隨言叢生，雖平津亦未免。人心惶惶，不知何日奇禍之至。蓋吾人雖失自主的判斷，因不知本國官廳，幾時將棄民而去。此種情形，乃可危可恥之尤者。吾人以為無論如何，政府宜就自身能力，決定緊急政策。不抵抗到何限度，止於何時？前途須決定者。以中國環境之困難，當然努力免戰，然必不能免之時如何？吾人敢進言政中。第一，應向世界明白宣言，中國有自衛其領土之決心，倘此外任何地點，再受侵犯，當取自衛手段，同時通令全國，負責保護日本僑民，勿滋口實，與精極準備自衛，誓守疆土。第二，對於吾宣言；在日本不回復中國領土之完整，使遼吉兩省行政機能，得以自由行使以言，凡國政府無從開始交涉。其三：如果日本能即時回復到條約所許之原狀態，則中國中央政府與商議解決東北中日間種種懸案之準備。至於關於本案直接間接之種種損失，當然保留其要求賠償之權。要之，吾人之意，諸國聯主持正義，應為國聯一分子正當之要求。同時責成領土之保持，權利之恢復，應有其最後之決心，必要之準備。二者並行不悖，然後方有外交之可言，公理之足恃也。（念·九·念四·大

七 國際公論與中國自處

日軍在三日之間，於無抵抗之下，連占中國遼吉兩省省城，摧毀行政機關，破壞領土完整，範圍擴大，世界震驚。國聯行政院，基於中國政府之報告；根據盟約規定之責任，業於二十三日發出通告；聲請日方撤兵，同時以議決情形，通知不在國聯而居於發起開洛克非戰公約並華盛頓九國遠東公約地位之美國，且經美國務院覆牒贊助。其在日方，答覆國聯提議，雖未明白承認，但已稱自動辦理。易言之；似係不願接受第三者之干涉，而又未嘗不設法善飾其外交與陸軍間不一致之意見。即如對哈爾濱之不再驅兵前進，對齊齊哈爾之不更派隊保衛，至少係有忱於國際公論而後變更軍人之意旨者。中國有邊無防，有兵不戰，對俄對日，兩增新恥，國民泣血椎心，方將自愧自責，勉圖自救自衛，豈應專顧妄冀他人之相助？是以國聯之勸告，美方之好意，自吾人言：要不過友邦盡其義所當為，發乎正誼公道之高尙

情感與平等重盟約之精神責任而已，吾人誠不應過存倚賴之念。然觀於日內瓦奧情之緊張，固知國聯在喚起國際輿論上，尙有相當效率。良以方今文明社會之所以異於原始人類生活者，在於有共信共守之法軌，有自尅自制之道德。現代國際關係之所以異於強權侵略時代者，有互遵合作之盟約，有相規相防之公理。正義不可恃而可恃，強力可恃而實不可恃。現代文明之所以成其爲文明者，價值在此。各國仁人志士，數十年困心衡慮，爲和平非戰運動而努力者，其志願亦不外乎此。此次對日本在中國之軍事行動，國聯之盡職，美國之躍起，以及各國公衆之注意與重視，其精神出發點，要不外此。卽在日本，數十年來，亦嘗有人從事於提高國際的精神生活之工作；今之若槻首相，幣原外相，卽其關係人也。憶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華盛頓會議席上，日本首席代表加藤男爵曾宣言云：「今日本代表團願向中國代表團及本會議聲明；保證日本之志願，無非欲與中國，敦睦最親善之邦交。凡中國正當合法之期望，吾日人當盡力所及，求其實現。現吾日人在中國，無論何處，絕不爲推廣領土之政策所影響。並贊成在中國之「開放門戶」及「均等機會」原則，無條件，亦無保留。吾日本所期望

於中國者；祇在供給吾日本工業所必需之原料，及人民食物。至由中國購入此等物料，亦如吾日本與中國之一切貿易，併不要求特別權或優先權利，祇求各國共相從事於公正信實之商業競爭而已。」其言何等光明而剋制？今之幣原外相，當年固曾於華府會議著燦爛之聲華。卽最近若槻氏在民政黨東北大會，近畿大會。歷次演說，亦標榜國際正義爲現代外交之指導精神。循此言之；若槻幣原兩君，在世界文明向上之工作中，皆有其歷史與抱負。對於此次日軍占領吉各地，蹂躪中國權益各節，當必痛感重大的道義責任，其終於事實上，爲日本國家榮譽計，有以表白於世界乎？吾人竊願以十二分誠意，期待其自發自動自省自正之努力，至其對國聯勸告之迎拒，對美國意見之取捨，抑又不必從正面予以十分重視也。

吾人論敘國際大勢與希望既畢，願再正告我政府各方要人與一般國民，嚴重注意：吾人固不可倚賴他人之助我，仍應刻刻在念，作自衛之準備，而在外交進行，世界注意重視中間，勿有萬一之疏忽，貽人口實，使愛我者短氣，仇我者快意。第一：對外嚴正，不受誘惑，拿定方針，非各地恢復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之原狀，絕無公私商談之餘地。第二：今後民衆

運動，更應加倍慎重。勿侵犯日僑，勿激起意外。須知；公理戰勝，權操自我，步驟一差，全盤失算。第三：欲使友邦可以進言，欲令對方自動遷善，皆應於鎮靜齊肅中見效用，公私言論，不可不慎，謠言放論，徒滋弊害。以上三點，至少為具有常識者所應了解。值此一髮千鈞，勝敗禍福，繫於俄頃之際，凡我國民，尤應深刻認識，幸勿鹵莽憤事也。（念·九·廿五·大公）

八 願日本國民反省

中國因此次日軍行動所受財產生命之損失，其重大直不可以數計；而名譽之蹂躪，主權之被侵，其損失尤不可以量衡。雖然，日本獨無所損，無所失乎？夫國際之間，與其辯理論，不如講利益。吾人今願日本國民清夜一思！如此行動，果為日本之利？抑為日本之損？吾人敢言：卽此數日之長驅占地，砲火揚威，日本所損，恐已不貲。倘不速悔禍，仍得意洋洋，以為此重要根本解決滿蒙，要長期保障占領，冥意孤行，一錯到底；吾恐將來日本之損失

，將大於中國幾倍，非一二十年不能恢復，甚至永久不能恢復。抑吾人非危詞聳聽以爲快也，事實如此，特一部分日人或不之思耳，試問其故，望日本國民熟察焉！

吾人只問一語曰：試想日本此舉，代厚與名國在華增長多少感情信用？代聯蘇羣固多少利益？苟於此點，深思熟考，當可悟其精神上損失之如何重大。夫事發以來，世界輿論，無有以日本舉動爲是者。國聯之勸告，美英之變態，蘇聯之異詞，雖無不溫和立言，要無一同情日本。此三者，不啻代表整個世界者。吾人屢言，中國不應倚賴國際之力，應於自身求解決。然中國國民，於受隣邦非常摧殘蹂躪之時，聞各國之公論，幸正義之尙存，則當然亦足爲一種安慰。而日本過去經其一部有識的政治家外交家多年努力所造成之國際良好空氣，使世界人士漸信日本已脫離極端的軍國主義者，經此數日之橫衝直撞，已將過去成績，破壞不少。既失同情，復招嫉忌，此已爲一種損失，然猶不止此。失據事實考察，在十八日事發之始，日軍行動，將擴張至於何地，絕無人能加以預料。蓋數月來。日方所盛大宣傳者，爲根本解決滿蒙，所以哈爾濱已決計派兵，黑龍江亦盛傳即派，最近始中止。然此自非中國抗

議之力，而爲國際空氣使然。日本閣議，對於由朝鮮增兵事，軍部主張，而外務反對，其分歧之由來，亦不外顧慮國際。日本在其行動演進之過程中，事實上迫令中國國民深感我同文隣邦，對世界任何國家之意見顧慮，惟對中國之體面利益朝野與情不顧慮。且日軍行動，超出一切國際紛爭事件中習見之事例，其占領各地，我軍警以外，平民死傷，且有多人。遼寧省府主席臧式毅，爲吾國最高官吏，幽閉至今。官吏私宅，多被侵抄。最近兩三日，復無端用飛機襲擊北甯通車，擊斃由瀋陽逃難入關之平民。日本內閣，再三聲明絕非戰爭性質，吾人幸兩國友交之可保，然此種踐踏破壞之手段，則卽文明國交戰時期，亦不至此。中國近世史上除拳亂之役以外，從未受任何國家如此之摧殘。然日本之措詞，則曰保僑民，曰護權利。事實如此，中國今後吸收外資大舉建設之時，苟非白刃加頸，何敢請日本合作。誠以凡日僑所至，事實所在，皆不保日軍何時之來占。中國讓與利權，不成問題，但人民安危，國土存亡，苟有人心，甯能不顧？是以日軍此次之行動，乃使中國國民，痛切感悟日本之可畏，而從此不敢親近者也。日本除非能永久占領中國大部，則此次之事，不啻代歐美一切國民，

將中國全部開闢市場，增進利益。將令中國官民，見凡爲碧眼黃髮之流，皆可合作實業；一則本國軍隊摧殘，二則於萬一日軍再有行動之時，尙可藉中外關係之複雜而免禍。將來中國若流行此種無聊心理，則日本悍然一切不顧之手段迫之使然者也。日人獨注意滿蒙權利，可知中國國土極大而富源極多，建設事業，等於尙未開始。自茲以往，不論中國自動或被動，必然將入於大規模的經濟建設時代。日本以地理之密切，人才技術之進步，本可絕無優勢，然因其一再的武力行動，使中國感覺恐怖，今日更出此空前未聞之軍事舉動，此後中國如何外國資本人才，試問如何敢乞諸其隣？此非日本自阻其國民大陸經濟發展之門者乎？有可注目者，日本統治階級，本極惡赤化，其軍人之積極北進，亦有防禦蘇聯之意，然而此次行動，無形中乃成援助蘇聯，豈非奇事？何以言之？中國近年一種流行思想，爲速贖中東鐵路；由今證明，中國幸而未贖耳。假令該路完全爲中國管理，則定與四洮及北甯關外段同其運命，而哈爾濱濱齊齊哈爾，定已爲日軍所占領。今日北滿一帶，尙得粗安者，不幸事實上只因有蘇聯勢力之故。中國爲反共反赤之國家，而其領土人民之一部，乃因蘇聯之故而未受

日軍行動之波及，此豈非日本無形中助蘇聯在華之地位乎。藩變以來，俄報盛攻擊日本，使中國人之淺見者，感覺蘇聯今日亦尚主張公道。日本自破反共之聯合戰線，而無形中增加蘇聯在遠東之勢力；反亦最甚之日本軍權階級，試冷靜反省，應悟其舉動之失策矣！

因上述理由，吾人敢斷言：日本國民因此次行動將受重大損失，其損失不但為精神的並且為實質的。解決愈遲，則損失愈大，其影響或將深中於數十年之後。雖然，日方將曰：豈自中國開，路為中國毀，此自衛也，不得已也。吾人則將答之曰：今所討論者，為東洋今後之實察問題，非外交上之詭辯。夫中國人非顛倒是非之國民，苟曲在我，斷不強爭。即以近例徵之，前年東路之役，若括蘇俄宣傳赤化之根本問題，而單論東路，則中國之驅逐局長，顯為過火。所以扎滿之戰，中國一般社會，雖痛憤疆土被凌，亦自責處置不善。迨伯力盟成，中國屈辱，然敵愾之論，並不激昂，通好之使，隨赴俄國。此無他，我亦有取侮之道在也。當其時，世界輿論，大抵不同情中國，日本亦然，此無他，事實我不利也。若夫今番之事，中國四萬萬人民中，雖三尺童子，斷無信中國軍隊之曾被壞南滿路軌！世界輿論亦然。世

界何以在東路之役不同情中國，而此次俱勸告日本，可見事實最爲雄辯，公道自在人心。故此事大可不必論，實亦無暇論。夫當萬寶山案朝鮮案中村案之數月間，日本各方，公然主張武力行動，本月以來，風聲日緊，有隨時爆發之勢。中國澈上澈下，日在恐怖危懼中。東北軍事當局，至命令北大營駐軍繳存大部分軍械於庫中以防意外。而在事變發作之前數日來，日軍晚間，常在北大營附近演習，十八日夜，又演習，且距營甚近。當此之就，而謂忽有天外飛來之中國軍隊，破壞南滿路軌一段；而據榮臻在平發表；只一軌損壞，一軌尙可通事，中國軍隊既破壞其路軌，而復維持其通車，其意何愚？其技又何巧？此中國人世界人萬不能想像者也。且豈此中國與世界哉！夫假令確爲華軍毀路，由此啓釁，則日本輿論之激昂，斷不止此。「膺懲」中國之論調，將不知盛至何種程度，乃近日以來，初不聞東京等處日本一般市民，到處集會，呼號「膺懲」，問題真相，概可知已。夫幣原外相苦心於「事件」「事變」占領非占領等用語上之區別；以應付國際論，誠不得已，然此皆形式之事，非問題之核心。吾人今欲與日本國民商榷者，在推論未來之大勢，以判斷兩國前途之利害，而望日本朝野反省，

速復遼吉一切原狀。早一日實行，多一分利益，吾人非外交官，正不必斷斷與之爲誰毀鐵路之辯也。抑觀日開最近聲明書，表面形勢，似略緩和，惟實情形，仍極嚴重。試觀最近連日日機之炸彈機關槍，襲擊北甯客車，再三不已。又曾於通遼等處，擲下多數炸彈。在距南滿總督府之地，對於無軍事防禦之城池，或平民所乘之客車，無故襲擊，是何理由？作何辯解？自日開聲明，豈不事實矛盾？吾人推論此點，殊感今日仍有重大危機。蓋怕日本主張武力行動，視國際之不利，更成極端心由；或以爲早日收束爲有損其國威。誠令如是，吾人亦願其言。夫中國須有其道，迷途則須速反。滿蒙懸案，終須以雙方好意協商行之，否則以武力佔領取得之。後者既難能，斯前者爲必要。徬徨其間，徒使日本全國民，受不利益之累。若其目的則迄不易貫徹。利害得失，顯然可知。吾人平日信念。以爲中日接壤，關係密切。事實上無法遠隔，則理想上必應接近。乃一演再演，盡觀慘劇，令人感覺此東亞一隅，非交際世界。況中國承連年戰亂之後，處洪水大災之時，乃復受此重大外禍，遼民塗炭，全國淪陷，言念前途，益深悲痛，是以披瀝所感，再訴諸日本國民之常識，而迅速有以完全結

東此慘劇焉，此本文之用意也。（廿，九，九，九，九）

九 現狀下之何從交涉

日本在遼吉軍事行動，日來雖未見再進，然而吉長四洮兩路完全收管。洮昂路亦傳已接收。吉會路則有著于強鋪之訊。盡取遼吉江三省交通中樞而有之，其意義之重大。尤在攻地之上。至對北甯路之以飛機破壞交通。致許多旅客於傷亡，其行動益不可測。善後辦法，茫無藉藉。昨據東京電；日本對於國聯組織中立國人觀察團之議，明示反對。以爲遼吉事件，應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無勞第三者容喙。此事自日本言；當然不願有他國干涉。然而按照現狀之下，中日兩國，實無從直接交涉。第一：關於啓釁之原因，日方宣稱，華兵破壞其鐵路。實際上絕對無其事中外證人甚多，非可以諱辭故入人罪。然而，日本既堅持此說，以掩飾規模擴大之軍事動作，中國則又完全否認，正面相反，何以解決？日本果不願第三者公正調查，又豈能以盡力迫中國屈認破壞和平之責任？第二：日本對於「滿蒙」，橫便一

「特殊地位」之觀念。然東省本為中華民國完整的領土之一部，自南北統一後，其官吏即為國民政府治下之屬僚，與往年東三省獨立自主時代不同。涉外事項，當然應向中央政府商決，地方官吏，無權處分，猶之乎日本各縣知事，不能辦外交也。乃日本始終硬欲將東北交涉，劃成特殊局面，迫地方當局以解決種種重大懸案。其遷延藉時，責不在我，願日本迄不願承認東北今昔地位之不同，反以怨恨憤怒之感情，集中於當局個人之身，藉為口實，久經醞釀，卒以演成十八日午後十時之事件，高唱「齊德」，公然見之文告，而不知東北當局，乃中國之官吏，東北軍隊，乃中國之國軍，不可以私人目之，更不可以私軍目之也。日方若不於此點，根本覺悟，仍欲撇開中央政府，以一個地方有權者或事實上有力者為交涉對象，則任何交涉，斷無開始之可能。第三：此次日軍，以軍事行動，摧毀地方政治組織，使遼吉兩省，政權失其中樞。試問今日在日本勢力下之任何機關與吏員，誰能負絲毫責任？謂非有意為變象的長期占領而何？第四：日本對世界聲言；此次為自衛而動兵，一俟秩序恢復，即將軍隊撤退至滿鐵附屬地帶。實則日本既將中國無抵抗之國軍與推維持治安之警察，悉予繳械，

將令中國何從維持治安責任？日來據聞瀋陽地面，固不安靜，各縣土匪蠱起，爲狀尤不堪問。在現狀之下，日本即使完全撤兵，在中國亦非配備極有力之武裝軍警，馳駐各地，剿匪安民，斷斷不能負鎮懾地方保護外僑之重責，然而日本方摧毀中國保安能力不己，仇視中國軍警，四出追擊，寧有中國負責之餘地？由此四點觀察；在現狀之下，中日直接交涉，事實上無從說起。最小限度；日方應即儘速撤兵，交還已占之遼吉江三省各鐵路，將關東軍司令部移回旅順，一切回復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前原狀。通知中國，接收地面，承認其速即組織有力之軍警機關，俾能充分盡其恢復秩序之職責。至於外交事件，「滿蒙」縣案，應由中國中央政府對公道敏捷之方法，進行商量。日本果能如此，兩國關係，或可望轉爲福，別開新局面。否則東北糜爛日久，中國固無法收拾，日本亦終將窮於善後，噓臍無及，可斷言也（念九・念七・大公）

十 對國際聲援之認識

國聯行政院勸告日本撤兵，因日代表芳澤氏之聲明自動照辦，業已告一段落。國聯組織，本來僅有國際道義的權威，原無強制執行的實力。此次國聯活動之始，本報曾一再喚起國人注意；不可完全倚賴，其故在此。今多少能令懷抱野心，冥行猛進者，稍稍顧慮，已屬有裨於國際和平之局。過此更有奢望，是為不明國聯之地位，且輕視自己國家之獨立性，此大不可也。前日倫敦泰晤士報社評指陳：「中國政府，如誤認同情為附和，不採用切實步驟，與日方獲得一般的解決，將不免觀察錯誤」。其說可謂深刻有味，凡我國民，不可不察。良以國際聯盟之功用，在能遏制突起之危機，緩和纏綿之爭執，其於永久的排難解紛，決絕的裁抑制止，力固有所難能。即如一九二七年波蘭與立陶宛為維爾那歸屬問題，訴之國聯，中經行政院緊急會議，加以調解，亦不過使其戰爭狀態停止耳，於維爾那問題之本身，固卒無如之何。又如一九二七年南美巴拉圭與波利維亞爭界，國聯方為之調解，美國即令汎美大會，主持勸和；設一審理委員會，由當事國各出代表一人，汎美大會派代表七人，限六個月內，決定爭端之原因與責任。卒亦祇能審議紛糾之近因，於境界問題，根本則無辦法。汎美大

會如此，即令由國聯仲裁，其結局當仍不過爾爾。又如意大利與希臘爭論柯夫事件，曾爲國聯之一大問題。二十五日路透社日內瓦電言及國聯行政院開會情況，猶稱會場中宛如數年前意爭論柯夫事件時光景，爲一極甚感紀念之集會云云。事緣意希接壤，感情素欠融洽，一九二三年八月突有意籍人民四人，在希臘邊境被殺，意政府卽下哀的美敦書，限希臘於二十四小時內，履行謝罪賠償等三條件，希臘復牒拒絕，主張提出國聯裁決，意大利乃派兵占希臘之柯夫地方，惟當時意國雖反對提交國聯，而國聯行政院則依希臘之請，與巴黎之大使會議雙方合作，卒令軍退山柯夫焉。國聯發揮和平作用，當以此案爲最有成績，然而實際上蓋得力於巴黎大使團之援助，非國聯單獨之力。所以然者；各國處境不同，國際發言，責任重大，言之無效，則將窘於轉圜，窮於自處，其不能爲絕對主張，實際的干涉者，理也，亦勢也。更如一九二八年之開洛克非戰公約，尤稱棘蘊強制力。一九二二年之九國遠東公約，則祇有第七條稱：「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爲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

白互相通知。」所謂「完全坦白互相通知」數字中，夫豈有些須制裁意味在內？可知；美國根據條約發言，依然祇能發生德義上的警告作用，過此程度，誰能爲他國更負責任？近年國人對外，習於輕率無責任之言論，實則廉價的快郵代電式之宣言通電，曠觀世界，惟中國有之。一方面好爲大言，一方面專罵外人之爲我張目。一遇非常之變，民族弱點，隨在表現，此真至危極險之痼疾，故敢以國際所可爲吾聲援者如何？直陳於國民之前，以明真相。苟能舉國省悟，回復民族的自尊心，自信力，化浮爲實，易怯爲勇，立志自強，努力進步，則屈辱必伸，怨仇必報，損失必復，語云：「天助自助」，乃萬古不磨之真理，願國人其深察之。

（念·九·念八·大公）

十一 「恢復通常關係」之惟一解釋

自上月十八夜日軍突佔瀋陽以來，中國政府之公式行動，爲一方向日本政府提嚴重抗議，一方根據國聯約章第十一條，請求國聯制止。其迄現在爲止之結果，日本對三次抗議，未

曾答覆；國聯行政院，則勸告撤兵，勿令事件擴大。該院前日閉會時之最後決議，都爲十項，詳見另欄。其最要之點，（一）信任兩國避免妨害和平阻止事件嚴重化之答覆。（二）請求雙方迅速恢復兩國間通常關係。（三）此後情形須隨時通告行政院。如有特殊緊急事件發生，則行政院將於十月十四日再開會議，考慮此問題，同時賦與行政院主席以權限，可以取消十月十四日會議之召集。

中國對本案，並未曾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三度抗議，卽是直接交涉。而日本不覆，故惟有請國聯依約制止。是以日本所宣傳日本願直接交涉，而中國不願者，並非真相。實則日本不容覆中國之緊急抗議，以延長其軍事占領，擴張其軍事行動，故本案日益嚴重化，深刻化之責任，全在日而不在我也。目下國聯行政院對本案之行動，暫告一段落；卽決議請求雙方迅速恢復兩國間之通常關係，迅速完成雙方對國聯答覆中所承諾之避免擾害和平之約言。而將於十月十四日再開會議，視中日兩國是否達到上項決議中之希望。此項決議，日本代表已無條件承受，是則自現在起至本月十四日以前，日本在國際信義上，有完成國聯上項決議

之義務。換言之，即先恢復兩國間之通常關係，與再勿使事件嚴重化，勿再有擾害和平之行為是也。

國聯對本案，不究其是非曲直，而只以勸告和平為事，自中國國民言，自屬不滿。然現在姑退一步，中國服從國聯決議，他暫不論，則在本月十四日以前，中國乃無可努力，無可行動，一切責任悉在日方。國聯決議曰：請求迅速恢復雙方通常關係。曰：勿有擾害和平行為。凡此皆日方之事，日本同意恢復，斯恢復矣。日本停止軍事行動，斯停止矣。是以國聯決議，雖致兩方，然能否實行，則全在日本。今日本代表，已在國聯公然無條件接受此決議，是則此後之問題只在日本政府實施其代表對世界之約言。

惟有一層不能不嚴重拒者，蓋日本代表日來在國聯之報告，只云現在逐漸撤兵於南滿鐵路沿線。其意若曰：日軍原駐南滿沿線，今即漸撤回於南滿沿線，國聯勸撤兵，而吾本擬撤兵，故國聯之意，即日本之意。統觀日本近日措施，極以此掩飾世界耳目，使世界忘其為軍事占領之行為，此持延宕，以達其一切自由行動之目的。夫日方此種措詞，顯然隱蔽重大

之事實，初不須繁言爲辯。蓋兩國通常關係中，日本在南滿沿線之駐兵，係駐兵附屬地，守備南滿鐵道，此外之事無與焉。而本月十九日以後之行動，則爲對我國領土之軍事占領。摧家文武行政機關，占領我兩省二十餘縣市廣大之土地，以其戰時軍法，施行於我二十餘縣之毀我國人民，殺戮驅逐我軍隊警察，沒其軍械，更以飛機襲擊我國有鐵路客車，及多數縣市，並阻塞我溝帮子營口間鐵路，又占領我四洮吉長吉敦各鐵路，是以尊重國聯決議，維持和平，恢復通常關係之簡單前提，無他，卽日本終止上述之一切戰爭行爲，退出占領地，我國家之文武行政機關不受日軍妨害摧毀，如此卽爲恢復兩國通常關係，卽爲避免妨害和平，此誠極簡單明瞭無可曲解者也。夫微論迄現在爲止，日本在南滿線以外者，尙未撤，如吉林，如營口，如四洮吉長吉敦各鐵路，依然在日不占領之中。假令其已退至南滿線內，然凡其沿線範圍內之各縣市，中國國家之行政機關，或被其摧毀，或雖有官吏，而不能行使職權。且因我軍警全被繳械之故，不但南滿沿線之各縣市中國國家不能行使政令，保護人民，卽距鐵路數百里之縣鎮鄉村，亦因軍警被繳械而等於無官吏，無政府。換言之，卽等於日軍占領。

蓋依現在狀況，日軍縱使至南滿線內，而其占領之行爲，依然擴大及於鐵道兩方數百里之外。何也，中國國家政令不能及，而日軍能及故也。況南滿線以外之日軍尙並未撤乎。尤重大者，瀋陽吉林，爲我國兩省省政府所在地。日軍現占領我國兩省會，摧毀此兩省最高行政機關。今云恢復通常關係，自以恢復兩省會之一切爲第一義。乃近日瀋陽則中國國家機關，全不存在，吉林則於日軍占領之下，成立一種日軍所支配之臨時組織。此種組織爲日軍占領下，吉林一部分官吏苟全生命避免破壞之臨時機關，在國法上並非官署。是以今日而恢復兩國通常關係，其惟一之條件，即遼吉各地，一切恢復九月十八日前之現狀！日本不允此，卽爲延長軍事占領，侵害中國主權，與國聯最近之決議，完全違背是也。

國民政府，聞前晚已決定對日交涉之方式，其內容尙不詳知，吾人於此。願簡單告日本政府與其國民：日本而猶認中國爲友邦，此兩大民族今後猶願結友好關係以貢獻於東亞和平；則爲解決過去開闢未來之計，必須速卽終止其在各地之軍事占領的行動，恢復兩國通常關係！而後兩國政府迅速開本案善後之交涉！比爲正當惟一之途徑。倘復托詞延宕不循正軌而

行。對世界徒爲掩飾事實之甘言，在遼吉則仍實行占領，且爲種種危害中國主權之活動；是則十月十四日以後國聯公論對日本如何姑不論，而中日關係之遠大前途，真不堪設想矣！鄰邦朝野，其速三思！（廿、十、二、大公）

十二 外交上應付國難之道

此次遼吉日禍，失地之速，被害之廣，貽患之深，實開中國外交空前之創局。丁茲危疑震撼之日，自非國民糾問責任之時；矧事變以還，當局表示，引咎自劾，辭多懇摯，前日中央宣傳部招待報界，更以鞭撻政府，而不可指摘政府相勉，際此國難正殷，團結宜亟，此種態度，殆爲新聞界目前應守之正軌。吾人本斯意旨，竊願於今後外交難局之應付，略貢所懷，或足備當局萬一之參考歟？

夫兩國相抗，恃理與力。理之發揮，存於外交，蓋不可恃而可恃。力之寄託，依於軍事，而有能又有所不能。今國聯勸告和平，似界於有效無效之間，足知訴之公理，誠有而窮，

然而長驅哈爾濱之日兵，何所爲而臨時中止？西進北寧路之行動，何所爲而突變消極？此非外交不可恃而可恃之一證乎？以日本海陸之武力，臨國防無備之中國，豈止席捲遼吉，更何難犯我冀魯，然而明明占領，却避作戰之名，實際屯兵，乃謂撤退在道，迴避責任，朦朧世界，果何爲而出此，此非軍事有能而又有所不能之一證乎？吾人明夫此則當努力於理與力之因應，掣短比長，避實蹈隙，善整內部之陣容，充實使節之人才，多博友邦之好感，和國聯目光之環視，圖善後交涉之進行，方針速定，觀聽宜振，蓋近據日方代表在國聯之聲明，一若彼肯撤兵，我拒談判，是以英代表有勸促直接交涉之言，美政府有中日消息歧出之憾，長此遷延，將令外人印象，以爲中國將此交涉，專賴國聯，已自失獨立之勇氣，轉予日本以簧鼓欺惑之口實，此大不可也。中國今日，亟應將日本在遼吉最近情形，盡量通知國聯行政院，同時公告各國，使知中國未嘗拒絕日本之交涉，實日本不理中國之抗議，我方非無開始談判之準備，彼方事實上使我無法開始外交交涉。且日本縱令號稱撤兵，而瀋吉各城，仍在日方勢力之下，煽動宣布獨立，破壞中國領土之完整，試閱日方報紙，心理如見。不特此也，

在鄉軍人，動員令併未解除，隨時武裝，與正式軍隊，初無二致，故日方撤兵說，根本上應加審查。如此，真相瞭然，舉世周知，乃可使我有可說之理，彼失強橫之力，國際果得了解，同情較易喚起，以整個的國家力量，運用於國際關係，移轉僵局，舍此將更無從著力，此負責當局所宜積極圖之者也。

夫應敵疆場，固不可無財力兵力之整備，折衝玷墮，則應為權衡利害之打算，蓋外交云者，根本上非有命令式的絕對性質也。今要地被占，主權淪喪；猶之大盜入室，反客為主，我方既無武力奪回之成算，結果仍必歸之外交解決，然而方法與時機，大有待於研究，誠以領土失陷，民在倒懸，將欲久予放任則夜長夢多，變端難測，吉林之事，是其例也。且迭據關外來客泣談，旬日以來，瀋陽秩序，迄未恢復，各地民衆，呻吟於異族軍治警治之下，俾語棄市，其慘已等亡國，長此不救，豈非太忍？將欲急求回復，而吭扼喉嚨，太阿在人，必且苛立條件，橫肆要挾，了大部之懸案，還主權之虛名，擴充範圍，多為伏線，貽禍將來，害且愈烈，蓋昔人所謂城下之盟者今並城而失之，雖有能者，何以善後？夫緩急皆有所不可

，斯得失須求其折中，彼方注意者如鐵道問題，韓僑問題，土地商租問題等等，任取一端，皆關國命，應如何斟酌因應，亟宜逐案精研，預立方案。竊查民國四年中日新約成立以後，主管各部，會議應付，集中人才，多方討論，即東三省各特派交涉員亦曾奉召與會，以收中央地方協作之效，其後實行屆期，奉吉兩省，另又遴員籌備，期策萬全，昔之道視外交，有如此者。獨自奉直戰後，東省在保安總司令時代，對日交涉，不受命於北京政府，北京政府遂對東省交涉，異常隔閡，自十八年國府統一，局面更新，然中央對東北外交，仍不聞不問，地方對交涉問題則一以延宕苟安爲事，今後中央主辦外交，自須一新面目，而歷史不明，案卷不熟，應付之際，必多難題，吾人不知方今中央之了解日本國情者有若干人，明瞭東北對日交涉經過者，更有若干人，若不預事籌維，臨時如何肆應，知彼知己，外交與軍事相同，對東北中日懸案之研究準備，誠中央所不可一日忽視之要事也。

以上所陳，仍就外交善後一端立言，若夫統一之實現，民氣之運用，武備之整頓，雪恥之企圖，其言甚長，容當別論。（念·十·三·大公）